关于垃圾收集和直接搬到清扫工厂

●关于收集

请在上午8:30之前丢放



- ●将从上午8:30到傍晚依序绕行进行收集。
- ●根据地点、垃圾的分类和再生利用品,回收时间会有所不同。
- ●回收后如果丢放垃圾,垃圾会一直留在收集点,因此请务必干上午8:30之前丢放。

台风或积雪等恶劣天气发生时有可能无法回收垃圾。

如果有变更,收集当天会通过防灾(宣传)无线广播、防灾邮箱、本市主页进行公告,请确认。

市防灾邮件登录请点 击此处↓



点击后会跳出邮件发送画面, 直接发送空白邮件即可。 更多详情请咨询危机管理课。 (0984-23-1175)

●致直接搬入垃圾焚烧处理厂的人士

- ●可直接搬入垃圾焚烧处理厂、最终处理场、回收垃圾保管设施(堆料场)。 和扔到垃圾收集站一样,请分类放入指定垃圾袋搬入。
- ●未分类的垃圾将拒绝搬入。 【注意】请搬入者自行卸下搬入物。
- ●为了防止事故, 在场内请慢速行驶并采后退式停车。
- ●有关岁末年初的业务将通过垃圾收集站的公告板或本市的宣传杂志另行通知。
- ※ 周日因为使用者多而比较拥挤,等待时间可能会变长。
- ◎ 可搬入的日期 周一至周五及周日(周六及节假日除外。)
- ◎ 搬入时间 上午 8:30~12:00下午 1:00~4:30※由于人多混杂,请尽可能在上午11:30之前、下午4:00左右之前搬入。
- ◎ 所需物品 可确认为小林市民的证件(驾驶证等、个人编号卡)
- ◎ 如对搬入有不明之处,请咨询垃圾焚烧处理厂。 ☎ 24-0959

●直接搬入垃圾焚烧处理厂

◎可搬入的垃圾

- ●可燃垃圾
- ●不可燃垃圾
- ●回收垃圾

- ●厨余垃圾
- ●纸类
- ●塑料容器包装
- ●大件垃圾

注意事项

- ●本设施是处理一般废弃物的设施,供小林市的家庭丢放垃圾。 因此,不可从市外携入垃圾。
- ●根据废弃物法,企业或个人无法通过金钱等承包垃圾的搬运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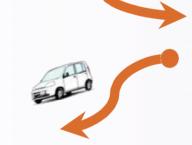
●入场后放在称重秤上

焚化厂

最终处理场



请按照工作人员的指示





可燃垃圾·厨余垃圾 • 纸类 • 收费大型垃圾

收集点

再生利用品(罐子、瓶子、电池、荧光灯等)

●全部卸完后,再将请车辆停放在计量仪上 进行称重。

计量仪





称重结束后完成。

●如果携入需收费的大件垃圾,届时 请支付手续费。

4 `